连平县交通运输局乘用车处置资产评估

采购需求书

单位：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连平县交通运输局乘用车处置资产评估

（二）采购人：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连平县交通运输局拟处置的车辆进行资产评估。

三、预算价

预算价为人民币贰仟元整（人民币2000.00元）。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备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登记备案证明；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供应商成立之日不足三年的可以从成

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重大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近三年内未受过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五、合同履行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河源市连平县。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规定。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

务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十二、其他

供应商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对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按照约定时间，按时、按质完成。

连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